

以案说法 白水江司法所进校园筑牢“安全网”

为切实加强学生的法治观念，营造和谐、健康、法治的校园环境，3月18日，白水江司法所走进白水江镇中心小学，为该校师生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宣传课。

活动中，白水江司法所所长以“河北邯郸3名初中生杀害同学案”为切入点，详细介绍了案件的经过和判决结果。犯罪嫌疑人虽未满14周岁，但因故意杀人情节恶劣，其中两人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及有期徒刑。所长借此案例，深入浅出地讲解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中关于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“有条件追责”的规定，强调年龄绝不是违法犯罪的“护身符”，即使是未成年人，一旦触犯法律红线，也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。针对小学生群体，白水江司法所所长特别强调了校园欺凌、网络安全、交通安全等方面的问题，教育同学们要坚决抵制校园欺凌行为，当遇到欺凌时，要勇敢地向老师、家长报告，或者寻求法律帮助。同时还讲解了在日常生活中，如何与同学友好相处，学会尊重他人，避免因小事引发矛盾冲突。

此次法治宣传活动的开展，有效增强了小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得到了学校师生的一致好评。

略阳县司法局

2025年3月19日